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16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但公司未严格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披露本公告，相关要素披露不完整。

请公司按照临时公告格式，补充完善本公告后再行披露；进一步明确说明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拟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相关资金安排、人员安排及业务开展计划。

二、公司公告称，公司出资设立上述子公司，“符合公司对外发展战略，扩大产业规模，有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创新发展模式，提高经营效益”。

请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说明子公司如何实现“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经营效益”等目的，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前落实前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